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朔发改法规发〔2021〕345号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委属各科室：

现将《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13日

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 印发

附件：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效能，规范发改系统日常监管中的事中事后监管行为，保障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依据有关法规、规章，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现结合发改系统行政监管职能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是指发改部门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检查结果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机制。

第三条 实施本细则坚持依法监管、公开透明、公正高效协同推进的原则。随机抽查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，全面实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机制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四条 清单的制定和公布。根据本单位的权责清单，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依据、抽查频次、抽查内容等，并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发生变动的事项应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五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。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单位、性别、执法证号等。

第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。将辖区内所有涉及被检查的生产经营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。建立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库，抽查对象名录库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七条 检查人员的抽取。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八条 被检查对象的抽取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。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上级主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检查对象，本级主管部门在抽查时，应当予以排除。

第九条 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每年开展随机抽查1-3次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十条 检查方式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关于检查时间、检

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。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档案记录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十二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三条 结果公开。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按照“谁抽查谁公示”的原则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政务公开公示系统统一归集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